

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项目编号：**[230382]HWXMGL[GK]2023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密财购核字[2023]02604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382]HWXMGL[GK]2023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3,24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74567600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74567600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5146468887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3346号

联系人：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4567600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密山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0467-5223109

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1 5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6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 | |
|--------|-----------------------|--------------------------------------------------------------------------------------|
| 1 7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 8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1 9 | 有效供应商家 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 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总价 |
| 2 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 2 | 其他 | 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 |
| 2 3 |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大型客车**11**辆、采购中型客车**6**辆。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 期：支付比例 70% ，货到付 70% 2 期：支付比例 30% ，验收合格付 30% |
| 验收要求 | 1 期：采购人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大型客车 | 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项目 | 台 | 11.00 | 896,000.00 | 9,85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中型客车 | 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 台 | 6.00 | 564,000.00 | 3,38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项目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 整车要求</p> <p>★纯电动公交车型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提供的纯电动客车车型必须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车辆基本参数、技术性能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其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生产厂家必须保证，整车技术性能成熟，运行可靠。要求零部件及易损件供应充足，要有定点维修服务站，必须提供有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证正常营运。</p> <p>★3、采购的车辆为客运车造型，具有公交公告的车型，无站立区设计（须提交整车外形的前、后、左、右，以及内饰布局照片）。</p> <p>(二) 技术要求</p> <p>1、采用全承载车身，前围流线造型，凹地板，车厢骨架及地板横梁要求确保能够承载足够的重量。</p> <p>★2、参数要求：10650mm<车长≤11500mm，2450mm<车宽≤2550mm，车高≤3500 mm。轴距≥5500mm，接近角≥8°，离去角≥8°。（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网站信息备查）。电池组电量应大于255KWH，座位数为50座，行李仓容积4.5立方米以上。续航里程达到250公里。</p> <p>3、动力性要求：满足车辆最高车速、爬坡度、坡度起步的要求，最高车速可达100km/h。</p> <p>4、排放要求：零排放。</p> |

★5、经济性要求：经济性及安全性能好，保证整车经济性，整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Wh/km·kg) <0.17。

6、续航里程要求：等速续航里程不小于500公里。（需提供证明材料，网站信息备查）

7、散热性要求：驱动电机冷却方式为水冷，车辆在任何状态下、任何季节条件下正常操作运行，保证驱动电机热量的有效排出，确保驱动电机不过热。

8、车用内饰材料、地板铺地材料、车身隔热材料、高压电器舱和动力电池舱隔热材料等的阻燃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饰料美观、整体协调、色彩清雅、品质高档、宽敞整洁、绿色环保。

（三）电动部分

一、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1、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工作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额定功率 $\geq 120KW$ ，峰值功率 $\geq 200KW$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geq 2000N.M$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低速大扭矩特性及较宽范围内的恒功率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情况下提供充足动力。

2、电机应符合GB/T 18488.1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GB/T18488.2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的相关要求。

3、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接口应符合QC/T 896的规定。

4、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应具有防尘防水能力；电机、集成式控制器与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5、驱动电机内的绝缘材料应采用达到水平HB级、垂直V-0级阻燃要求的高性能绝缘材料。

6、驱动电机应具备抗凝露功能，避免低温时，电机内接线盒等薄壁件因内外温差形成水露，从而影响线路的绝缘性能，引起电机故障。

7、驱动电机选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电机应在电机动力输出端增加泥沙防护机构，避免因泥沙进入电机造成电机损坏。

8、电机轴承为进口品牌，电机及轴承终生免维护。

二、动力电池及其安装要求

1、动力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应符合GB 18384.1、GB 31467.1、GB 31467.2、GB 31467.3、GB 31484、GB/T 31484-2015、GB 31485、GB 31486等国标最新版的相关要求。

2、整车选配电池必须通过跌落、冲击、挤压、短路等各种实验验证，确保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动力电池采用风冷降温，应满足正常运营使用要求。动力电池箱体防护等级IP68。

★3、动力电池选用市场占有率、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动力电池的总储电量大于255Kwh，储能系统能量密度不小于135Wh/kg。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

4、常温下动力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八年内衰减不超过30%。超过衰减无条件更换新动力电池。

5、动力电池的连接端子应固定牢靠、不易脱落且有绝缘防护，不得裸露在外。

6、动力电池应设置温度检测设备且具有报警装置。

7、动力电池应有漏电保护功能。

8、动力电池的绝缘电阻、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18384.1的要求。

9、动力电池和动力电路系统间应通过断路器和熔断器进行保护。

10、加装动力电池防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部位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及对乘客人身造成伤害。

11、电池舱、电池箱采用绝缘防火设计并应单独封舱，与乘客区域隔离。舱体应采用符合GB 8624-2012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做隔离。

三、电池管理系统（BMS）

1、电池管理系统需具备充电控制和管理、电池系统故障诊断、电池单体电压、电池系统总电压、温度检测、过流、过压、过温和欠压保护、SOC估算、CAN通讯、热管理（电池自加热与舱体保温）、实时最大充放电电流或最大充放电功率估算功能。

2、电池管理系统电压、电流、温度采样精度应满足QC/T 897-2011中4.2.3的要求。

3、电池管理系统SOC估算精度应满足QC/T 897-2011中4.2.4的要求。

4、电池管理系统电磁辐射抗扰性应符合QC/T 897-2011中4.2.17的要求。

- 5、电池管理系统进行振动试验后仍能正常工作，且采集状态参数应符合QC/T 897-2011中4.2.15的要求。
- 6、电池管理系统耐压能力以及耐温度变化能力均应符合QC/T 897-2011的要求。
- 7、当动力电池剩余电量低于设定值时，应通过仪表提示，并用声或光信号通知驾驶员，也可以在新能源远程监控平台查询到该报警信息。
仪表上应有车辆剩余电量显示。

四、电控系统

-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轻量化的设计。应尽量减少零部件数量并减少高压连接点，以保证车辆安全及系统可靠性。
- 2、能对车辆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实现远程故障查询、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
- 3、车辆运行时，杜绝发生和操作动作不符的车辆失控的情况发生，确保车辆可控。
- 4、充分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确保电机制动力稳定性，不受电池电量影响。
- 5、充电时在充电设备未断开的情况下应保证车辆不可移动。

五、高压连接

- 1、高压范围应符合GB/T 18384.3-2015中B级电压的要求。
- 2、高压线束的阻燃要求应达到GB/T 19666-2005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的规定。
- 3、触电防护应符合GB/T 18384.3的规定。
- 4、高压线束应固定牢靠，有绝缘防护及波纹管防护，不得与导电部件直接接触。
- 5、高压线束原则上应单独铺设，铺设的线束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线束底部应有防护，穿过孔洞时应有保护和绝缘措施；在某些特殊部位（与低压线、气管、油管等并列或交叉的地方），应有隔离和绝缘等安全措施。
- 6、所有高压连接部件均满足EMC防护要求。符合GB/T18384和14023防护等级要求。

六、远程监控系统

新能源公交车辆应安装车辆技术状况远程监控系统终端设备，支持电池、电机、整车电控系统的信息远程管理。远程监控系统功能应符合GB/T 32960.3的相关要求。要求相关数据必须传输到企业信息化平台及国家信息化平台。可实时监视车辆运行状况，同时将相关的运行数据保存到数据库。

七、整车绝缘要求

- 1、整车绝缘电阻、耐电压及防水等安全要求，应符合GB/T 18384.3中的规定，整车绝缘电阻不低于500Ω/V。
- 2、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双边绝缘电阻<500Ω/V，自动降低电机功率为零，车速5km/h以下，全车下电。

八、其他要求

- 1、采用高品质电动空气压缩机，在最大输出功率时噪音声压级均不大于75dB（A），在耐候性-35℃—+65℃环境温度下，应能正常工作。
- 2、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电机最大工作压力应在标称值的±0.3Mpa范围内。
- 3、整车涉水行驶深度应不小于300mm。
- 4、车辆不应在乘客区布置高压电器舱和动力电池舱。
- 5、位于底盘下部与后围位置的电池、高压电器部件应设置防撞措施，确保车辆安全。

（四）底盘

- 1、车架：全承载式车身，需使用高强度钢。
- 2、方向机：采用高品质方向机，电动液压助力转向装置。转向油罐位置合理。储液杯盖应有通气孔，通气孔有引流管，油泵与储液杯连接为软管，转向机上接头采用螺纹式，接口密封可靠，管道布置及走向合理。
- 3、制动系：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行车制动为前后独立双回路制动系统，采用四回路保护阀。制动器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制动主管路为优质耐高压耐腐蚀高质量软管，前、后桥上两制动气室的连接采用外带防护的制动软管，安装冷凝器。安装带排水装置干燥器，滤芯的干燥剂应可方便维修和更换，保证水气分离。制动阀采用直踏式制动阀。手刹阀安装在副仪表台的位置，方便司机操作。

4、前桥承载能力 $\geq 5.5T$ ；后桥承载能力 $\geq 11T$ ，均采用一体化轴承单元脂润滑免维护。后桥主减速比与传动系相匹配，采用新能源专用加强型主减速器，轴承及主、从动锥齿必须要求高强度高耐磨，防止其“脱缸”及波形磨损等现象。

5、悬架系统：采用多片变截面加强型钢板弹簧，并装有橡胶缓冲装置及优质筒式减震器。装配前横向稳定杆，要保证底盘钢板和悬挂系统无异响发出，保证底盘前平衡杆防震胶套及套座定位螺栓不易损坏。底盘大梁上要有拆装钢板销的工艺孔，以方便拆换钢板销套。

6、轮胎：采用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轮胎型号11R22.5,轮胎强度达到18PR，选用装优质大散热孔钢圈装车前进行平衡处理。要求各桥轮胎不得出现异常磨损现象。装有前轮爆胎应急装置。

7、采用电动汽车专用进口品牌制动总泵（具有高性能制动能量回收功能），配置高品质ABS。要求制动响应速度快，制动距离缩短。

（五）车身

一、骨架

1、车架采用全承载结构。

2、骨架采用异型钢管结构或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确保足够强度、刚度。骨架及蒙皮须经过严格的整车电泳或更高等级的防腐处理。

3、车架前部须安装拖车结构，拖车时拖车钩方便快捷，不与任何部位发生干涉，应满足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拖车结构应坚固可靠。车架后端应有防护梁，以防追尾损伤车辆高压部件。

4、配备前、后轮安装挡泥板。

5、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VIN号应打刻清晰耐久，位置便于拓印。

二、内外蒙皮

1、采用环保阻燃内饰，无异味，饰料美观，整体协调，色彩清雅，车厢外侧（含顶部）蒙皮采用蒙皮张拉技术工艺，车顶保证密封及外形美观。

2、蒙皮夹层：车身骨架夹层需用底气味环保水基轻质发泡材料完全填充。发泡厚度 $\geq 25mm$ 。

3、地板各连接位置及地板与车身连接位置涂密封胶。选用防腐处理板材，并喷涂防锈漆做防腐。

★4、前后围材料要有足够强度，均采用冲压成型件。

三、舱门

1、各舱门采用铝合金制作，各舱门尽量标准化设计，增强互换性。

2、后舱门内设磁感应式行程开关，当舱门打开时，电动机启动电路被切断，行程开关支架结实不变形。后备舱内要有足够的维修空间，方便维修。

3、电源总开关处加开小门便于开、关电源。

四、驾驶舱采用全包围结构（含门）

安装驾驶舱安装防护隔离设施：应符合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以及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隔离设施采用的玻璃应符合GB9656中钢化玻璃的相关要求，厚度 $\geq 5mm$ 。防护隔离设施采用的玻璃应避免驾驶员受阳光、炫光和车内外灯光的影响。护围门上部玻璃的可见光投射比 $\geq 95\%$ ，可见光反射比 $\leq 1.5\%$ 。

五、车门

1、车门：气动外摆前、中乘客门，铝合金门体，内置密封，带遥控器。左侧适当位置另布置有安全门。

2、控制门泵：门泵驱动方式为气动，门泵须有速度及缓冲的调节装置。

3、在前后门内、外醒目的地方设置客车门泵应急阀，并设安全防护装置及提示标识，驾驶员工作区设置门泵应急总阀。

4、乘客门控制系统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行驶的功能。

六、侧窗、前后挡风玻璃

1、侧窗：司机窗、最后左右内嵌推拉窗，左右各两个外推式应急窗，其余全封闭，颜色为F绿。配备带防盗提示功能安全锤。应急锤应符合QC/T 1048的规定，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50mm的击破点标志，该点距上边、侧边距离应不大于150mm，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在乘客易见位置应有操作方法说明。

2、窗帘：整车配备米色布窗帘。

3、挡风玻璃：前挡采用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固定方式为粘结固定，后风窗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4、安装2个带换气扇天窗，具有应急出口功能，满足应急出口尺寸要求。要求开启灵活，开启后固定牢靠，关闭后密封有效，防渗漏。天窗应直接通到车外，不应再有其它罩盖遮挡，并做防漏水和防锈蚀处理。天窗的压边框须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变形。

七、地板

地板材质选用耐水、耐腐蚀、高硬度的优质地板，加密加大地板下纵、横支撑梁，防止开焊，防止地板悬空断裂、下沉。采用高品质木纹地板革，地板革应具有阻燃、抗磨、防滑、耐油、耐腐蚀、能湿洗等特性。铺设采用焊接工艺，应平整无凸起或起泡。地板接缝处及地板与侧板接缝处、地板与检修孔盖应进行密封处理。地板上开必要的检修孔，孔盖的压边框应为铝型材结构，检修孔盖板应平整、不翘曲。

八、座椅、内饰

1、采用豪华气囊减震司机座椅,可前后、上下调整，靠背角度可调，使驾驶员感到舒适，配斜跨三点式安全带。驾驶人离开车辆时，若车辆钥匙处于开启状态，则车辆发出声光报警。

2、乘客座椅选配航空可调下压扶手式座椅，具备网袋、全车卷收安全带。

3、司机前挡安装卷收式双幅遮阳帘，侧窗安装卷收式单幅遮阳帘。

4、仪表台上仪表、开关、按钮位置合理，各种按键触手可及，便于操作。

九、后视镜

1、豪华电动倒车镜，带除霜功能，安装可靠且易拆装。

2、车内后视镜，安装可靠且易拆装。

(六) 电器

1、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车辆低压线束须符合行业标准QC/T 29106《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的要求，低压导线线材应符合行业标准QC/T 730《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的要求，波纹管应达到GB/T 2408表1规定的V-0级阻燃等级要求，线束用橡胶材料应符合HG/T2196《机动车辆用橡胶材料》的要求，乘员舱外部的接插件应为进口防水接插件。根据汽车线束设计相关标准，线束在设计时，保险丝必须是整个线路中最薄弱的环节，保险片电流规格应是电器设备最大正常工作电流的1.2~1.5倍，导线的过电流能力应大于保险丝规格电流的1.5倍以上，出于振动拉伸强度需要，导线最小线径不低于0.75mm²（信号线除外）。根据用电器的负载合理匹配导线，导线过电流能力要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所有接线柱应按规定力矩拧紧，固定可靠，不能松动，电接触面不能有漆或胶类物料。

2、全车安装两个电源总开关，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及机械式（旋压式）电源总开关，均控制正极。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安装在仪表台上，机械电源总开关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3、整车采用CAN总线仪表控制系统，总线仪表为彩色液晶屏。仪表可以显示动力电池总电压、总电流、SOC，可以同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远程监控等节点通讯；可以显示驱动电机转速、驱动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可以显示动力电池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单体最高温度、单体最低温度；可以显示D、N、R等档位信息。

4、后高压舱内和其他热源附近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25℃的阻燃导线，其他部位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05℃的阻燃导线，波纹管阻燃特性应满足GB/T 2408规定的V-0级。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磨绝缘套管。电器导线的电磁辐射抗扰性应符合GB/T 17619的规定。应尽量避免线束与油、气、水管捆扎在一起，避免线束从轮罩区域穿过。采用优质防水型插接件，插接件连接可靠，有防插错措施。底盘线束注意防护，地板以下主线束不能有线束插接件，支路插接件防水且应安装防护套。底盘外露线束须加装相应的防护装置。

5、蓄电池采用2只12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容量满足车辆电气设备使用要求。蓄电池架方便维护，固定牢固，电瓶线预留5-6公分，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

6、雨刮器：采用单电机配双臂雨刮器，带间歇开关（双挡），刮水器电机功率≥150W。

8、车厢内顶灯，合理布局，乘客区、驾驶区灯光单独控制。

9、安装倒车警示装置（包括倒车蜂鸣器和倒车灯）。

10、电源设总保险装置。

| | |
|----|--------------------------------------------------------------------------------------------------------------------------------------------------------------------------------------------------------------------------------------------------------------------------------------------------------------------------------------------------------------------------------------------------------------------------------------------------------------------------------------------------------------------------------------------------------------------------------------------------------------------------------------------------------------------------------------------------------------------------------------------------------------------------------------------------------------------------------------------------------------------------------------------------------------------------------------------------------------------------|
| | <p>11、在驾驶区设置USB充电接口，方便驾驶员对手机等设备进行充电。</p> <p>(七) 暖风</p> <p>采用电加热暖风除霜系统，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除霜效果保证特殊天气时风挡玻璃的正常可视性。</p> <p>(八) 空调系统</p> <p>空调系统：空调风道出风口布置合理，保证车厢内各部位温度均匀；驾驶区空调效果良好，风口均布。</p> <p>1、装顶置单冷变频电空调，制冷量不小于26000 Kcal/h，压缩机为进口品牌。</p> <p>2、空调的电气线路与车辆的电气线路各自独立分开包扎与安装布置，电器、电路有效保护。</p> <p>3、管路系统：冷媒管路采用铜质或铝质，且保温层外表面须有金属防护层用以提高保温性能。</p> <p>(九) 其他设施</p> <p>1、应装备符合国标要求的行驶记录仪。</p> <p>2、安装车内监控系统（与带视频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仪集成）：一路监控司机面部；一路监控加速踏板；一路监控驾驶区域；一路监控车前行驶路况；一路从前向后监控整车；一路监控前门上客区域；一路监控中门下客区域。</p> <p>3、安装MP3播放收音机，采用优质立体音响，带USB插口，可靠耐用。</p> <p>车用灭火装置</p> <p>1、烟雾报警装置：在高压设备仓内安装烟雾高温报警传感器，发生火灾前期可通过传感器有效侦测到烟雾信号并在驾驶区进行声光报警，能在事故发生初期便通知提醒司机与乘客，进行提前预警。</p> <p>2、高压舱及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高压舱、电池舱配备管网式干粉灭火装置，舱内一旦起火，自动启动灭火装置，实现舱内无死角保护，扑救火灾。要求：具有公安部认定资质的消防研究所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符合GB7258-2017及《纯电动汽车安全适用条件》法规要求。</p> <p>3、车内灭火器：车厢内安装2个4KG ABC干粉灭火器，合理分布放置,其中驾驶员附近必须放置一个灭火器，便于驾驶员取用。</p> <p>(十) 其他</p> <p>每车配备1个三角警告牌、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p> <p>以上技术参数中带★的招标要求为必须响应，如未响应应视为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处理，采购方有权拒绝。</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 整车要求</p> <p>★纯电动公交车型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投标车辆确保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车辆基本参数、技术性能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其它技术标准的要求。</p> |

2、生产厂家必须保证，整车技术性能成熟，运行可靠。要求零备件及易损件供应充足，要有定点维修服务站，必须提供有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证正常营运。

3、车辆外形设计应有时代感、美观大方、流畅简洁、明亮宽阔、与整体城市形象协调。（须提交整车外形的前、后、左、右，以及内饰布局照片）。

二、技术要求

1、采用全承载车身、二级踏步结构， $8100\text{mm}<\text{车长}\leq 8300\text{mm}$ ， $2350\text{mm}<\text{车宽}\leq 2500\text{mm}$ ，车高 $\leq 3200\text{mm}$ 。轴距 $\geq 4000\text{mm}$ 。接近角 $\geq 8^\circ$ ，离去角 $\geq 8^\circ$ 。（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网站信息备查）。

2、车型电池组电量应大于140KWH，座位数为18座，站立区可站立乘客40人。续航能力满足全天运行需要。

3、动力性要求：满足车辆最高车速、爬坡度、坡度起步的要求，最高车速69km/h，最大爬坡度 $\geq 20\%$ 。

4、经济性要求：经济性及安全性能好，保证整车经济性，整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 < 0.15 。

5、续驶里程要求：等速法续航里程不小于300公里。（需提供证明材料，网站信息备查）

6、排放要求：零排放。

7、散热性要求：驱动电机冷却方式为水冷，车辆在任何状态下、任何季节条件下正常操作运行，保证驱动电机热量的有效排出，确保驱动电机不过热。

8、车用内饰材料、地板铺地材料、车身隔热材料、高压电器舱和动力电池舱隔热材料等的阻燃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饰料美观、整体协调、色彩清雅、品质高档、宽敞整洁、绿色环保。

（二）电动部分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1、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工作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35\text{KW}$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geq 1500\text{N.M}$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低速大扭矩特性及较宽范围内的恒功率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情况下提供充足动力。

2、电机应符合GB/T 18488.1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GB/T18488.2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的相关要求。

3、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接口应符合QC/T 896的规定。

4、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应具有防尘防水能力；电机、集成式控制器与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5、驱动电机内的绝缘材料应采用达到水平HB级、垂直V-0级阻燃要求的高性能绝缘材料。

6、驱动电机应具备抗凝露功能，避免低温时，电机内接线盒等薄壁件因内外温差形成水露，从而影响线路的绝缘性能，引起电机故障。

7、驱动电机选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电机应在电机动力输出端增加泥沙防护机构，避免因泥沙进入电机造成电机损坏。

二、动力电池及其安装要求

- 1、动力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应符合GB 38031-2020、GB 38032-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6-2015等国标最新版的相关要求。
- 2、整车选配电池必须通过跌落、冲击、挤压、短路等各种实验验证，确保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动力电池采用风冷降温，应满足正常运营使用要求。动力电池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 ★3、动力电池选用市场占有率、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动力电池的总储电量不低于140Kwh，储能系统能量密度不小于135Wh/kg。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
- 4、常温下动力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动力电池容量八年内衰减不超过30%。超过衰减无条件更换新动力电池。
- 5、动力电池的连接端子应固定牢靠、不易脱落且有绝缘防护，不得裸露在外。
- 6、动力电池应设置温度检测设备且具有报警装置。
- 7、动力电池应有漏电保护功能。
- 8、动力电池的绝缘电阻、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18384.1的要求。
- 9、动力电池和动力电路系统间应通过断路器和熔断器进行保护。
- 10、动力电池的安装不允许有任何潜在危险的气体聚集。
- 11、电池舱、电池箱采用绝缘防火设计并应单独封舱，与乘客区域隔离。舱体应采用符合GB 8624-2012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做隔离。
- 12、针对动力电池，需实现24小时监控，即便车辆总电源关闭或长期停放，也能够监控到电池的状态，确保电池的安全。

三、电池管理系统（BMS）

- 1、电池管理系统需具备充电控制和管理、电池系统故障诊断、电池单体电压、电池系统总电压、温度检测、过流、过压、过温和欠压保护、SOC估算、CAN通讯、热管理（电池自加热与舱体保温）、实时最大充放电电流或最大充放电功率估算功能。
- 2、电池管理系统电压、电流、温度采样精度应满足QC/T 897-2011中4.2.3的要求。
- 3、电池管理系统SOC估算精度应满足QC/T 897-2011中4.2.4的要求。
- 4、电池管理系统电磁辐射抗扰性应符合QC/T 897-2011中4.2.17的要求。
- 5、电池管理系统进行振动试验后仍能正常工作，且采集状态参数应符合QC/T 897-2011中4.2.15的要求。
- 6、电池管理系统耐压能力以及耐温度变化能力均应符合QC/T 897-2011的要求。
- 7、当动力电池剩余电量低于设定值时，应通过仪表提示，并用声或光信号通知驾驶员，也可以在新能源远程监控平台查询到该报警信息。仪表上应有车辆剩余电量显示。

四、电控系统

-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轻量化的设计。应尽量减少零部件数量并减少高压连接点，以保证车辆安全及系统可靠性。
- 2、能对车辆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实现远程故障查询、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
- 3、车辆运行时，杜绝发生和操作动作不符的车辆失控的情况发生，确保车辆可控。

4、充分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确保电机制动力稳定性，不受电池电量影响。

5、充电时在充电设备未断开的情况下应保证车辆不可移动。

五、高压连接

1、高压范围应符合GB/T 18384.3-2015中B级电压的要求。

2、高压线束的阻燃要求应达到GB/T 19666-2005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的规定。

3、触电防护应符合GB/T 18384.3的规定。

4、高压线束应固定牢靠，有绝缘防护及波纹管防护，不得与导电部件直接接触。

5、高压线束原则上应单独铺设，铺设的线束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线束底部应有防护，穿过孔洞时应有保护和绝缘措施；在某些特殊部位（与低压线、气管、油管等并列或交叉的地方），应有隔离和绝缘等安全措施。

6、所有高压连接部件均满足EMC防护要求。符合GB/T18384和14023防护等级要求

六、远程监控系统

新能源公交车辆应安装车辆技术状况远程监控系统终端设备，支持电池、电机、整车电控系统的信息远程管理。远程监控系统功能应符合GB / T 32960. 3的相关要求。要求相关数据必须传输到企业信息化平台及国家信息化平台。可实时监视车辆运行状况，同时将相关的运行数据保存至数据库。

七、整车绝缘要求

1、整车绝缘电阻、耐电压及防水等安全要求，应符合GB/T 18384.3中的规定，整车绝缘电阻不低于500Ω/V。

2、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双边绝缘电阻<500Ω/V，自动降低电机功率为零，车速5km/h以下，全车下电。

八、电动空压机

1、空气压缩机采用高品质电动空气压缩机，保证整车全年度的正常运营，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2、整车气路上应有超压保护装置，当压力超过允许值时，阀门应能自动开启。

3、电动空气压缩机在最大输出功率时噪音声压级均应不大于75dB（A）。

4、电动空气压缩机在耐候性-35℃—+65℃环境温度下，应能正常工作。

九、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电机

1、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电机与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2、流量特性曲线应连续平滑，0.8倍的标称压力下，流量偏差应不大于20%。

3、在气密性试验过程中，各零件之间结合面均无明显的漏气，允许压力降180Pa。

4、最大工作压力应在标称值的±0.3Mpa范围内。

十、转向电机控制器、电动空气压缩机电机控制器、DC/DC变换器

1、要求在控制信号给定及正常工作有输出情况下可接受1min内连续通断5次的冲击。

2、应具备软起动或预充电功能，保证能对上电瞬间的冲击电流进行有效限制。

3、电机控制器带电电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在环境温度40℃和相对湿度为95%时，在1000

V测试电压下不小于5MΩ。

4、应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5、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十一、其他要求

1、整车涉水行驶深度应不小于300mm。

2、车辆不应在乘客区（含轮罩处）布置高压电器舱和动力电池舱。

3、车辆以50km/h车速匀速行驶时的车内噪声应不大于75dB（A）。

4、位于底盘下部与后围位置的电池、高压电器部件应设置防撞措施，确保车辆安全。

★5、车辆的充电插座采用符合新国标的快换式九孔插座，即导电接触件与充电插座通过螺栓连接，当充电插座出现过热烧蚀等故障时能够低成本快速维修。

（三）底盘

1、车架：全承载式车身，需使用高强度钢。

2、方向机：采用高品质方向机，电动液压动力转向装置。转向油罐位置合理。储液杯盖应有通气孔，通气孔有引流管，油泵与储液杯连接为软管，转向机上接头采用螺纹式，接口密封可靠，管道布置及走向合理。

3、制动系：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行车制动为前后独立双回路制动系统，采用四回路保护阀。制动器采用前盘后鼓式制动。制动主管路为优质耐高压耐腐蚀高质量软管，前、后桥上两制动气室的连接采用外带防护的制动软管。储气筒接管接口位置要尽量靠上部，储气筒的放水开关采用自动放水阀，方便放水，安装冷凝器。安装带排水装置干燥器，滤芯的干燥剂应可方便维修和更换，保证水气分离。制动阀采用直踏式制动阀。手刹阀安装在副仪表台的位置，方便司机操作。在车头安装输气管接头供拖车使用。

4、前桥承载能力≥4.5T；后桥承载能力≥8T。后桥主减速比与传动系相匹配，采用新能源专用主减速器，轴承及主、从动锥齿必须要求高强度高耐磨，防止其“脱缸”及波形磨损等现象。

5、悬架系统：采用前3后4少片变截面加强型钢板弹簧，并装有橡胶缓冲装置及优质筒式减震器。配装前横向稳定杆，要保证底盘钢板和悬挂系统无异响发出，保证底盘前平衡杆防震胶套及套座定位螺栓不易损坏。底盘大梁上要有拆装钢板销的工艺孔，以方便拆换钢板销套。

6、轮胎：城市公交专用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轮胎型号不低于265/70R19.5,轮胎强度达到16PR，选用装优质大散热孔钢圈装车前进行平衡处理。要求各桥轮胎不得出现异常磨损现象。

7、采用电动汽车专用进口品牌制动总泵（具有高性能制动能量回收功能），配置高品质ABS。要求制动响应速度快，制动距离缩短。

（四）车身

一、骨架

1、车架采用全承载结构。

2、骨架采用异型钢管结构或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确保足够强度、刚度。骨架及蒙皮须经过严格的整

★

1

车电泳或更高等级的防腐处理。

3、车底左右两侧前、后适当位置设支车点，支车点应加固，支车时不发生变形。

4、车架前部须安装拖车结构，拖车钩安装应隐蔽，拖车时拖车钩方便快捷，不与任何部位发生干涉，应满足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拖车结构应坚固可靠。车架后端应有防护梁，以防追尾损伤车辆高压部件。

5、配备前、后轮挡泥板。

6、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VIN号应打刻清晰耐久，位置便于拓印。

二、内外蒙皮

1、车内顶板及侧围板均采用高档阻燃铝塑板，其中顶板为带孔板。饰料美观，整体协调，色彩清雅，车厢外侧（含顶部）蒙皮采用蒙皮张拉技术工艺，车顶保证密封及外形美观。

2、蒙皮夹层：车身骨架夹层需用底气味环保水基轻质发泡材料完全填充。发泡厚度 $\geq 25\text{mm}$ 。

3、地板各连接位置及地板与车身连接位置涂密封胶。选用防腐处理板材，并喷涂防锈漆做防腐。

★4、前后围材料要有足够强度，均采用冲压成型件。前围：车辆前围要求完全可翻转，便于灯具、除霜器、雨刮器等设备的检修。

5、车内所有警示牌，除玻璃外均须采用优质材质制作，防止卷边。玻璃上需安装的警示牌，需透明。

三、舱门

1、各舱门采用铝合金制作，各舱门尽量标准化设计，增强互换性。

2、后舱门内设磁感应式行程开关，当舱门打开时，电动机启动电路被切断，行程开关支架结实不变形。后备舱内要有足够的维修空间，方便维修。

3、各舱门开启方便，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锁止可靠。舱门配机械撑杆支撑，要求开启方便，锁止可靠，注意铰链设计隐蔽牢固可靠。

4、电源总开关处加开小门便于开、关电源。

四、驾驶舱采用全包围结构（含门）

安装驾驶舱防护隔离设施：应符合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以及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司机全包围采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美观大方。隔离设施采用的玻璃应符合GB9656中钢化玻璃的相关要求，厚度 $\geq 5\text{mm}$ 。防护隔离设施采用的玻璃应避免驾驶员受阳光、炫光和车内外灯光的影响。护围门上部玻璃的可见光投射比应 $\geq 95\%$ ，可见光反射比应 $\leq 1.5\%$ 。

五、车门

1、车门：前后门分别开在车厢的右侧前轮前部和后轮前部。前、后门采用铝合金框玻璃门，要有足够强度和刚度，每页门安装美观安全扶手，前后门扶手结构牢靠，造型美观。采用前单后双内摆门，乘客门中空玻璃。门上下安装毛刷或翻板密封。前、后乘客门玻璃内上端标示“注意安全”、“小心开门”字样，除前门前轴外，其它门轴安装门轴护罩，护罩要坚固。

2、控制门泵：门泵驱动方式为气动，一扇门配一个泵，门泵须有速度及缓冲的调节装置。采用缓冲气路技术，操作应急阀切断气源时，无论乘客门处于什么状态，再次通气后均能匀速开关门，以解决乘客门因断气出现的突然快速开关门现象。

3、在前后门内、外醒目的地方设置客车门泵应急阀，并设安全防护装置及提示标识，驾驶员工作区设置门泵应急总阀。

4、车厢内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安装在乘客门上或距乘客门不大于300mm、从第一级踏步向上大于或等于1000mm的高度处；车厢外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不大于1800mm高度处距乘客门外缘应小于或等于500mm或在乘客门上。在驾驶员座位附近，易于驾驶员操作部位设置驾驶员位应急控制器。

5、乘客门控制系统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行驶的功能。

6、每个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设置“乘客门应急控制器”的操作说明，并简要说明紧急情况下操作和打开车门所需的动作。内摆式乘客门应标注应急开启时的开启方向说明及拉动位置，并警示不要阻挡内摆门向内开启。

★7、在前围雨刮器附近增设前门电控按钮，实现前乘客门一键开闭功能，提升车外开闭前乘客门方便性。

六、侧窗、前后挡风玻璃

1、侧窗：侧窗采用粘接式中空内嵌推拉式侧窗安全玻璃，颜色为F绿。配备6只以上带防盗提示功能安全锤。应急锤应符合QC/T 1048的规定，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50mm的击破点标志，该点距上边、侧边距离应不大于150mm，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在乘客易见位置应有操作方法说明。

2、挡风玻璃：前挡采用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固定方式为粘结固定，后风窗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3、安装1个通风天窗，具有应急出口功能，满足应急出口尺寸要求。要求开启灵活，开启后固定牢靠，关闭后密封有效，防渗漏。天窗应直接通到车外，不应再有其它罩盖遮挡，并做防漏水和防锈蚀处理。天窗的压边框须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变形。

七、地板

地板材质选用耐水、耐腐蚀、高硬度的优质地板，加密加大地板下纵、横支撑梁，防止开焊，防止地板悬空断裂、下沉。采用高品质地板革，地板革应具有阻燃、抗磨、防滑、耐油、耐腐蚀、能湿洗等特性。地板革的铺设应延生到内侧板150mm以上处，并用压条固定。铺设采用焊接工艺，应平整无凸起或起泡。地板接缝处及地板与侧板接缝处、地板与检修孔盖应进行密封处理。地板上开必要的检修孔，孔盖的压边框应为铝型材结构，检修孔盖板固定采用内六角不锈钢螺栓固定结构。检修孔盖板应平整、不翘曲。乘客上下车踏步应有醒目“站立禁区”警示。

八、座椅、扶手、护拦、内饰

1、采用豪华气囊减震司机座椅,可前后、上下调整，靠背角度可调，使驾驶员感到舒适，配斜跨三点式安全带。驾驶人离开车辆时，若车辆钥匙处于开启状态，则车辆发出声光报警。

2、乘客座椅选配质量好，色彩艳丽，防滑，坚固耐用的公交专用座椅。后门前乘客座椅布置：1+1；后门后座椅布置：2+2。设4席爱心专座，并在显眼位置加装爱心座椅标识，座椅主体颜色宜采取有别于其它座椅的颜色。座椅间距符合公共汽车营运技术要求。

3、扶手杆：采用豪华喷塑扶手杆，立柱上下底座托架生根于车辆骨架，立柱底座与托架螺栓固定牢靠。车内所有螺丝杆不得外露，均加圆封闭帽。凡乘客可能触及的车身部件、构件都不应有尖角和锐角。前客门立柱高1.2米处装儿童尺码。

4、前挡及司机侧窗安装遮阳卷帘。

5、PVC风道（可选装铝合金风道，选装广告灯箱等），要求牢固可靠，不产生噪音。

6、采用环抱式仪表台，精美、平整、表面软化处理。仪表台上仪表、开关、按钮位置合理，各种按键触手可及，便于操作。

九、后视镜

左短右长杆式无盲区后视镜，大视野镜面，图像清晰，安装可靠且易拆装，后视镜的景物不应有明显的变形。右侧后视镜增加小圆镜及补盲镜，使车前区域及前乘客门处视野更宽阔。车内后视镜为长方镜，安装位置保证能在满载时看清下客门。

（五）电器

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车辆低压线束须符合行业标准QC/T 29106《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的要求，低压导线线材应符合行业标准QC/T 730《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的要求，波纹管应达到GB/T 2408表1规定的V-0级阻燃等级要求，线束用橡胶材料应符合HG/T2196《机动车辆用橡胶材料》的要求，乘员舱外部的接插件应为进口防水接插件。根据汽车线束设计相关标准，线束在设计时，保险丝必须是整个线路中最薄弱的环节，保险片电流规格应是电器设备最大正常工作电流的1.2~1.5倍，导线的过电流能力应大于保险丝规格电流的1.5倍以上，出于振动拉伸强度需要，导线最小线径不低于0.75mm²（信号线除外）。原则上，每根导线应单独设置保险片，不应共用保险片，15A（含15A）以上保险片严禁共用保险片。根据用电器的负载合理匹配导线，导线过电流能力要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所有接线柱应按规定力矩拧紧，固定可靠，不能松动，电接触面不能有漆或胶类物料。

2、全车安装两个电源总开关，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及机械式（旋压式）电源总开关，均控制正极。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安装在仪表台上，机械电源总开关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3、采用CAN彩色液晶仪表，仪表可以显示动力电池总电压、总电流、SOC，可以同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远程监控等节点通讯；可以显示驱动电机转速、驱动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可以显示动力电池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单体最高温度、单体最低温度；可以显示D、N、R等档位信息；可以显示整车故障信息；可以显示电动空压机、助力油泵、DCDC、升压DCDC等工作信息。

4、后高压舱内和其他热源附近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25℃的阻燃导线，其他部位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05℃的阻燃导线，波纹管阻燃特性应满足GB/T 2408规定的V-0级。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磨绝缘套管。电器导线的电磁辐射抗扰性应符合GB/T 17619的规定。应尽量避免线束与油、气、水管捆扎在一起，避免线束从轮罩区域穿过。采用优质防水型插接件，插接件连接可靠，有防插错措施。底盘线束注意防护，地板以下主线束不能有线束插接件，支路插接件防水且应安装防护套。底盘外露线束须加装相应的防护装置。

5、蓄电池采用2只12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容量满足车辆电气设备使用要求。蓄电池架固定牢固，电瓶线预留5-6公分，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

6、雨刮器：采用单电机配双臂雨刮器，带间歇开关（双挡），刮水器电机功率≥180W。

7、下车讯响装置，在后客门左、右扶手离地1.5米以内各安装按钮一个。

8、前后大灯采用LED光源灯光。前大灯为分体式，后大灯为组合式。灯光具备转向补光功能，安装LED日间行车灯。大灯亮度必须达到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标准。

9、车厢灯顶置，合理布局，乘客区、驾驶区灯光单独控制。

10、安装倒车警示装置（包括倒车蜂鸣器和倒车灯）。

11、电源设总保险装置。

12、车厢灯与其它灯分开控制。

13、仪表台、侧工作台上仪表、开关、按钮、手柄位置合理，便于操纵。

14、在驾驶区设置USB充电接口，方便驾驶员对手机等设备进行充电。

（六）除霜

采用独立燃油加热主机系统，车内布置3个散热器，司机处安装1个散热器，采用大功率水暖除霜。

（七）空调系统

无空调

（八）电子设备

1、安装七路监控系统（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一体机包含监控）：一路监控驾驶区，一路监控驾驶员面部；一路监控车辆前方；一路监控加速踏板；一路从前向后监控整车；一路监控前门上客区域；一路监控中门下客区域；无显示屏。监控主机安装在司机后电器箱内。

2、应装备符合国标要求的行驶记录仪。

3、安装单班双钱袋喷塑投币机。

4、预留前门刷卡机电源线及安装位置。

5、前、后围上部空间均配置高亮16点阵LED电子路牌。前、后路牌均采用8字显示，字体笔划工整，布局均匀。后路牌带左右转弯及刹车提醒功能。

（九）车用灭火装置

1、高压舱及电池舱烟雾报警装置：在电池仓及高压设备仓内安装烟雾高温报警传感器，并在仪表台上安装有烟雾高温报警显示器。发生火灾前期可通过传感器有效侦测到烟雾信号并在驾驶区进行声光报警，能在事故发生初期便通知提醒司机与乘客，进行提前预警。

2、高压舱及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高压舱、电池舱配备管网式干粉灭火装置，舱内一旦起火，自动启动灭火装置，实现舱内无死角保护，扑救火灾。要求：具有公安部认定资质的消防研究所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符合GB7258-2017及《纯电动汽车安全适用条件》法规要求。

3、车内灭火器：车厢内安装2个4KG ABC干粉灭火器，合理分布放置,其中驾驶员附近必须放置一个灭火器，便于驾驶员取用。

（十）其他

每车配备1个三角警告牌、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

注：以上技术参数中带★的招标要求为必须响应，如未响应将视为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处理，采购方有权拒绝。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密山市购置新能源客车、公交车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 技术偏离 (5.0分) | 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议。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非带“★”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

| | |
|-----------------------------|--------------------------------------------------------------------------------------------------------------------------------------------------------------------|
| 车身承载形式 (1.0分) | 为提高整车的安全性，最大程度保障乘客安全，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得1分，采用非承载式车身结构的不得分。（以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加盖公章）。 |
| 通过性能 (3.0分) | 对投标车型的通过性（接近角/离去角等参数）进行对比，大型客车：接近角 $\geq 8^\circ$ 、离去角 $\geq 8^\circ$ ；中型客车：接近角 $\geq 8^\circ$ 、离去角 $\geq 8^\circ$ ，同时满足得3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车型的产品公告为准，加盖公章） |
| 3.1、电池品牌 (3.0分) | 动力电池总成、电池单体和电池管理系统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车型的动力电池总成在2022年动力电池装车量位列前3名的电池品牌的，得3分；第4名至第6名的电池品牌的，得1分；其他排名的不得分。（提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证明复印件。） |
| 3.2、动力电池电量 (2.0分) | 为满足车辆对续航里程的要求，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大型客车：动力电池电量 $\geq 255\text{Kwh}$ ，中型客车：动力电池电量 $\geq 140\text{Kwh}$ ，同时满足得2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 3.3、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2分) (2.0分) | 经济性及安全性能好，保证整车经济性，大型客车：整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kg) < 0.17 ，中型客车：整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text{kg} \leq 0.15$ ，同时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 |
| 3.4、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Wh/kg) (3.0分) | 大型客车：电池能量密度 $> 159\text{wh/kg}$ 得3分，中型客车：电池能量密度 $> 145\text{wh/kg}$ ，同时满足得2分，电池能量密度 $> 135\text{wh/kg}$ 得1分，低于 135wh/kg 得0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 3.5、电池防护等级 (2.0分) | 电池包IP防护等级达到IP69的，得2分；电池包IP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得1分，达不到IP68的不得分。（提供投标车型配置电池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 4.1、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3分) (3.0分) | 大型客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200\text{kw}$ ，中型客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135\text{kw}$ ，同时满足的得3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 4.2、驱动电机扭矩 (3分) (3.0分) | 为满足驱动电机在高工况下的节能及动力输出能力大型客车：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geq 2000\text{N.M}$ ，中型客车：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geq 1500\text{N.M}$ ，同时满足的得3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 4.3、电机防护等级 (2分) (2.0分) | 驱动电机的防护等级达到IP69的，得2分；驱动电机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得1分；驱动电机的防护等级达不到IP68的不得分。（提供投标车型配置电机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 5、技术先进性 (3分) (3.0分) | 具备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停车制动、驱动防滑、油门防误踩、下坡辅助、坡道起步辅助、复合制动等），每满足一项功能加0.5分，最高得3分。（以上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6、车身防腐 (8分) (3.0分) | 对车辆防腐性能及安全性能要求高，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得3分；采用局部阴极电泳工艺得1分；其余防腐工艺不得分。（标书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焊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喷涂设备采购复印件及图片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技术部分

| | | |
|------|------------------|-----------------------------------------------------------------------------------------------------------------------------------------|
| | 6、车身防腐（8分）（2.0分） | 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艺的得2分；其余焊接工艺的得1分。（标书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焊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喷涂设备采购复印件及图片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6、车身防腐（8分）（3.0分） | 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工艺的得3分；其余喷涂工艺得1分。（标书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焊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喷涂设备采购复印件及图片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商务部分 | 管理体系（5.0分）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国家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ISO 3834-2焊接质量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5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研发实力（6.0分）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业绩（12.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成功实施的成交金额1000万以上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
| | 售后服务等级评价（3.0分） | 车辆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十二星级得3分，达到七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4.0分） | 能够提供免费的售后技术培训，满足7×24小时技术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每1项1分共计4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82]HWXMGL[GK]2023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和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